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调动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效提升公司业绩，促进公司安全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。

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公平原则：薪酬标准充分体现该岗位对公司的价值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。
- 2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- 3、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劳动工资部和财务部协助本方案的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六条 在公司担任多项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领取较高金额的一份薪酬。公司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标准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。

高级管理人员外派到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薪酬可由公司或子公司发放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主要是指基本薪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职务	金额（万元/年）
1	总经理	90
2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75-80
3	董事会秘书	40

第七条 第六条所述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高管薪酬平时发放基本年薪的 80%，个人基本薪酬考核达到合格，则发放全部基本年薪；如基本薪酬考核不合格，则按基本年薪的 80%发放。

第八条 绩效工资

1、考核指标：

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。

2、绩效考核方式细则：

（1）绩效薪酬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，并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；

（2）销售业绩和利润数据由财务部提供，安全、环保事故数据由安环部提供。

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、病假、工伤假、产假等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条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不予发放绩效奖金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，原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（2019年4月）同时废止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